

美盛全球系列基金－美盛西方資產亞洲機會債券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113年1月31日

- (一)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美盛西方資產亞洲機會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FTGF Western Asset Asian Opportunities Fund, 原名為: Legg Mason Western Asset Asian Opportunities Fund)	成立日期	2008年6月12日
基金發行機構	Franklin Templeton Global Funds plc (原名為Legg Mason Global Funds plc)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愛爾蘭	基金種類	固定收益型
基金管理機構	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Franklin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à r.l.	國內銷售基金級別	A類股美元累積型、A類股美元配息型(M)、A類股美元增益配息型(M)、T類股美元增益配息型(M)、A類股澳幣增益配息型(M)(避險)、優類股美元配息型(M)、優類股美元累積型、優類股歐元配息型(A)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盧森堡	計價幣別	美元、澳幣、歐元
總代理人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3億4仟7佰萬美元 (2023年12月31日)
基金保管機構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Dublin Branch	國人投資比重	3.76%(2023年12月31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富蘭克林承銷有限公司 Franklin Distributors, LLC	其他相關機構 (行政管理人)	BNY Mellon Fund Services (Ireland)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收益分配	A類股美元配息型(M)、A類股美元增益配息型(M)、T類股美元增益配息型(M)、A類股澳幣增益配息型(M)(避險)、優類股美元配息型(M)一月配息、優類股歐元配息型(A)一年配息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benchmark	Markit iBoxx 亞洲當地債券指數 (Markit iBoxx Asian Local Bond Index)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

(投資人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投資目標與政策」章節之相關資訊。)

- 一、投資標的：本基金為尋求達成其投資目標，主要投資標的為投資於亞洲發行人發行之債券證券及亞洲利率及外匯衍生性商品，該等債務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係於公開說明書附錄III所列受監管市場上市或交易。
- 二、投資策略：本基金投資至少百分之七十之總資產淨值於前述之債券證券及亞洲利率及外匯衍生性商品。本基金藉由主要投資於下列工具，尋求達成其投資目標：(i)由已開發亞洲國家、新興亞洲或太平洋國家位於亞洲國家之政府、政府機關或機構、及政府分支機構所發行或擔保之債務證券；(ii)由亞洲公司所發行之債務證券；(iii)可轉讓之證券化貸款參與；(iv)可轉讓之結構債而其標的部位可連結於固定收益證券；(v)結構型房貸抵押貸款證券及資產抵押貸款證券之債務證券；(vi)與高評等亞洲或全球信用機構所簽訂之亞洲利率及亞洲債券的衍生性商品；(vii)亞洲貨幣及其衍生性商品。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風險因素」章節及其主要風險第120至121頁)

一、本基金之主要風險包括：

1. 債權證券風險：指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政府債券風險、非投資等級證券風險及經評等及未經評等證券風險等相關風險。
2. 新興市場風險：投資於開發中/新興市場國家之證券發行單位且有不同計價單位涉及相當程度之風險。
3. 中國市場風險：由於政府具有更大的資源分配權力，帶來市場的風險如政治和法律的不確定性、匯率波動等，會對相關基金的績效產生負面的影響。

4. 保管與結算風險：由於基金可能投資於保管及/或結算系統發展不完全的市場，在某些情況當必須用到次保管機構時，在該類市場交易以及託付給次保管機構之基金資產可能因為存託機構不須負責，而露於風險之中。
5. 集中風險：基金可能集中投資於特定國家或區域發行機構發行之有價證券。該資產集中可能增加波動之可能性及造成損失之風險。
6. 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通常與其所連結標的商品有類似的風險再加上其他的風險。
7. 貨幣風險：基金投資之計價幣別之匯率變動可能負面影響到投資之價值以及個別基金之收益。
8. 可轉換證券風險：基於可轉換特徵，可轉換證券市價易受其連結之普通股股價波動而有所起伏，因此，亦將受股票之一般市場因素影響。

- 本基金因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較適合投資屬性中風險承受度較高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投資人應審慎評估。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本基金投資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標的，可能因國家或政治變動面臨相當風險，故本基金之主要投資風險除包含一般股票型基金之投資組合跌價與匯率風險外，與成熟市場相比須承受較高之政治與金融管理風險，而因市值及制度性因素，流動性風險也相對較高，新興市場投資組合波動性普遍高於成熟市場。基金投資均涉及風險且不負任何抵抗投資虧損之擔保。投資風險之詳細資料請參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產生較大波動，當基金淨值突然大幅滑落時，則變現或贖回所發生的虧損有可能很高（包含投資的所有損失），爰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的投資人。
-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基金持有之證券可能用不同於基金的基本計價幣別來計價，匯率變動會影響基金股份的價值，也會影響配息的價值、基金所賺取利息及基金所實現的利得與虧損，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二、本基金之風險程度：考量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亞洲之投資等級債券及參考過去淨值之波動性，其風險報酬為RR3*。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參酌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投資人應充分評估基金的投資風險，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有關基金風險報酬之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39至40頁)。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考量本基金之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適合的投資人類型如下：

- (一)適合尋求藉由投資亞洲地區債券，來達成利息收益及資本增值報酬，且準備承擔中度價格波動的投資人。
- (二)預計持有投資時間為中長期。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2023年12月31日

1.依投資產業：※佔總資產比重

投資類別	比重%
主權債	70.06%
機構債	18.10%
公司債	6.06%
超國際機構債	2.15%
外匯	-0.02%
現金及約當現金	3.64%

2.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佔總資產比重

國家/區域	比重%	國家/區域	比重%
中國	18.32%	泰國	7.06%
南韓	14.84%	菲律賓	6.36%
印尼	12.13%	新加坡	5.36%
馬來西亞	11.36%	其他國家	10.35%
印度	10.60%	現金及約當現金	3.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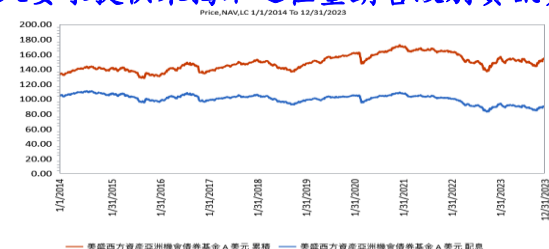
3.依投資標的信評：

AAA	9.43%
AA	17.60%
A	38.96%
BBB	29.09%
BB	1.29%
未評等	-0.02%
現金及約當現金	3.64%

信用評等分佈計算包含債務證券與衍生性商品，但不含現金部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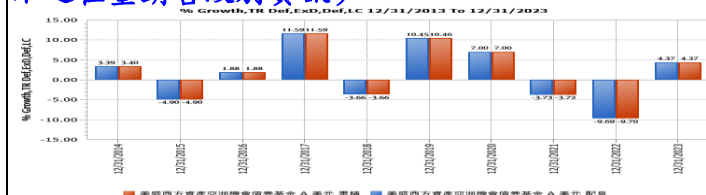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註：資料來源：理柏資訊，原幣計價。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累積型股份：2008年7月2日/配息型(M)股份：2010年1月7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A類股美元累積型	5.86%	3.39%	4.37%	-9.26%	7.24%	15.50%	55.43%
A類股美元配息型(M)	5.87%	3.39%	4.37%	-9.26%	7.24%	15.49%	34.72%

註：(1)資料來源：理柏資訊，A類股美元累積型及A類股美元配息型(M)的原幣計價累積報酬率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其他股份類別的報酬率不盡相同。(2)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3)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在臺銷售之所有分配收益級別分別列示)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A類股美元配息型(M)	2.68	3.37	2.91	3.04	3.30	3.26	3.27	2.73	2.54	2.27
A類股美元增益配息型(M)	3.27	3.89	3.83	3.87	3.95	3.81	4.00	3.82	3.11	2.76
A類股澳幣增益配息型(M)(避險)	3.71	6.07	6.11	5.56	4.92	4.37	4.56	4.32	3.72	3.09
T類股美元增益配息型(M)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優類股美元配息型(M)	2.91	3.49	3.06	3.17	3.41	3.18	4.23	2.27	0.74	0.79
優類股歐元配息型(A)	2.81	4.40	3.66	3.93	3.61	3.90	3.98	3.25	3.06	3.06

註：截至2月底止之年度

註：此處每單位收益分配金額僅揭露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實際之每單位收益分配金額及計算可能至小數點六位之後。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級別分別列示)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A類股美元累積型	1.35%	1.34%	1.34%	1.35%	1.37%
A類股美元配息型(M)	1.35%	1.34%	1.34%	1.35%	1.37%
A類股美元增益配息型(M)	1.35%	1.34%	1.33%	1.35%	1.37%
A類股澳幣增益配息型(M)(避險)	1.35%	1.34%	1.33%	1.35%	1.37%
T類股美元增益配息型(M)	NA	NA	NA	NA	NA
優類股美元配息型(M)	0.69%	0.69%	0.69%	0.70%	0.71%
優類股美元累積型	0.70%	0.69%	0.69%	0.70%	0.72%
優類股歐元配息型(A)	0.70%	0.69%	0.69%	0.70%	0.72%

註：截至2月底止之年度

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費用包括管理費、服務代理人費用、保管人費用、核數師的費用、銀行手續費、董事保險費、法律費用、印刷、登記及稅務諮詢費用。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1. Thailand Government Bond [3.300 17/06/2038]	7.06%	6. China Government [3.600 21/05/2030]	4.09%
2. Malaysian Government [4.642 07/11/2033]	6.69%	7. Korea Treasury Bond [1.375 10/12/2029]	3.66%
3. Republic of Philippines [6.250 14/01/2036]	6.36%	8. Malaysian Government [3.582 15/07/2032]	3.24%
4. Korea Treasury Bond [1.375 10/06/2030]	5.05%	9. Indonesian Government [6.875 15/08/2051]	3.06%
5.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Bank of China[4.650 11/05/2028]	4.99%	10. Korea Treasury Bond [3.375 10/06/2032]	3.00%

註：投資人申購本基金係持有基金受益憑證，而非本文提及之投資資產或標的。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A類股、T類股：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10%；優類股：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60%
保管費及行政管理費(合計)*	A類股、優類股、T類股：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15%
申購手續費*	A類股：最高不超過投資總額5.00%，投資人應以銷售機構實際收取之申購手續費為準；優類股：無
T類股基金遞延銷售手續費**	遞延銷售手續費金額的計算採贖回股份的淨資產價值或申購時的淨資產價值孰低(二者取其最低者)乘上所適用遞延銷售手續費費率如下表： 自購買日起持有年份
	T類股基金遞延銷售手續費

	低於一年	3.00%
	等於或多於一年，但低於兩年	2.00%
	等於或多於兩年，但低於三年	1.00%
	等於或多於三年	0.00%
T類股基金分銷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	
買回費、轉換費、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	無	
股東服務費*	A類股、T類股：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15%；優類股：無	

*所示數字表示各種費用與開支得收取之最高比例。就此等、本基金及股份類別應負擔之其他費用與開支，請參閱公開說明書「費用與開支」章節。有關各股份類別最低投資金額以及其他資格要求之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本公司之行政管理」章節下之「最低申購金額」。*T類股在贖回時，基金公司將依持有期間長短收取 1%-3%不同比率之遞延銷售手續費，該費用將自贖回總額中扣除；手續費雖可遞延收取，惟 T類股每年仍需支付 1.00%的分銷費，可能造成實際負擔費用增加，該費用已反映於每日基金淨值中，投資人無須額外支付。T類股在購買屆滿 3 年後，將由管理公司安排在每月的預定轉換日免費自動轉入相同基金的 A類股。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一)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二)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P.52~58)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向本公司網站 (www.Franklin.com.tw) 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三、投資人可洽總代理人索取有關風險管理措施之資訊。

拾、其他

一、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二、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及『擺動定價機制』，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33 頁。

三、總代理人依基金性質，載入之其他或有事項，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33 頁至第 44 頁。

四、配息組成項目表之相關資料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可至本公司網站 (<http://www.Franklin.com.tw>) 查閱。

五、總代理人：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781-0088 傳真：(02) 2781-7788
富蘭克林基金專線：0800-885-888 富蘭克林基金理財網：<http://www.Franklin.com.tw>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獨立經營管理】。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

二、本基金經專案豁免持有衍生性商品部位限制。本基金持有衍生性商品之總部位，依愛爾蘭中央銀行之方法計算，可達基金淨資產之 100%，可能造成基金淨值高度波動及衍生其他風險。

三、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投資人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配息發放並非是保證的，本公司基金不支付利息且基金的價格及其獲利皆會上下波動，任何配息發放會因發放之額度而降低基金股份之價值，未來之報酬及投資表現受到許多因素(如：匯率改變)的影響。增益配息類股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增益配息類股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應注意，增益配息類股之配息宣布，可能自基金資本配息，可能導致此增益配息類股股東之資本侵蝕，且配息將藉由放棄此類股股東投資之未來資本成長可能性而達成。未來報酬之價值亦可能減少，此循環會持續至資本耗盡。

四、現階段法令規定境外基金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上市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為限，直接及間接投資前述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0%，另投資香港地區紅籌股及 H 股並無限制。本基金並非完全投資於大陸地區之有價證券，投資人仍須留意中國市場特定政治、經濟與市場之投資風險。